

# 宪法、法制史、法理学

杨帆老师点评

##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宪法		法制史		法理学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7	7	4	4	12	12
多项选择题	6	12	3	6	6	12
不定项选择题	2	4	0	0	2	4
案例分析题	0	0	0	0	1	20
总分值	14	23	7	10	21	48
	81					

##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宪法）	分值	考点
宪法基本理论	1	文化教育权利
国家的基本制度	9	代表名额分配的“四比一原则”；全国人大代表团的产生及提案权；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的规定；《立法法》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的运用；宪法规定的负责制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	文化教育权利；《宪法》规定的监督权的范围
国家机构	5	专门人民法院；乡级人大主席；《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政府的规定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5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宪法修改；《监督法》中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章节单元（法制史）	分值	考点
中国法制史	9	唐朝的典当制度；宋代的法律和法制；清朝末期租界内的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演进；中国古代的诉讼、审判制度；法律权利的历史发展
外国法制史	1	德国的法律制度

章节单元（法理学）	分值	考点
法的本体	4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三个至上；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法的要素、特征及作用；法律规则的分类，法与自由、法的价值；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
法的运行	10	违法性的排除；《摩奴法典》的正确理解；法律理解与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适用与法律论证
法的演进	12	法律继承与法律移植
法与社会	7	法的发展与社会；法与科技；法与经济；法与道德

## 参、09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 一、分值分布

2009年司法考试试题中,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中国宪法的题目共有106分,其中单选题:23分;多选:30分;不定选:8分;论述:45分。

在各类题型中,考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5道单选题和一道论述题,共计25分,考察法理学的有7道单选、6道多选、2道不定选、一道论述,共计48分,考察法制史的有:4道单选、3道多选,共计10分、考察宪法的题目:7道单选、6道多选、2道不定选,共计23分;

从分值的分布的角度来看,基本上和过去三年保持一致,如法理的选择题保持了23分、法制史保持在10分左右;第四卷继续有法理方面的论述题目。

### 二、考点分布及命题规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单选题和论述都非常简单,无论是我们在讲基础阶段的课程还是冲击阶段的课程时都有做分析和交代,并且做了重点强调,应该说这部分知识点的25分基本上属于“送分型题目”,考生朋友至少应该得20分。

“法理学”的知识点还是集中在一些传统的重点之上:如法律的要素、法律的非正式渊源、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与社会、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的局限性等之上,而这些都是我们在上课的时候反复强调过的。论述题考察的是合法性和合理性,其实考察的是法律的局限性,这个在最后冲刺和信息班的时候我们曾把原理告诉过各位听课的考生;

“宪法”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宪、国家的基本制度等方面,应该说宪法的命题仍然体现了我在课堂上总结的规律:绝大多数知识点不会重复出现。

“法制史”有一定的难度,难在有好多选项属于“超纲”的题目,大纲没有规定或者已经删除,或者在教材中找不到依据,对于这种题目只能听天由命了。

### 三、2010年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建议

对于来年的理论法学复习,作为一个司法考试老得授课教师我做以下简单建议:

首先、从态度上认识到这三门学科尤其是法理在司法考试中重要性,在备考中认真对待,莫一开始就放弃或者心存侥幸心理,平时不准备,临考报佛脚。

其次、从备考战略来讲,首先要注意当年大纲的变化,对于大纲的新增知识点要格外注意,一般的命题规律是当年的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往往是当年要考的内容。

第三、面对良莠不齐的辅导资料,我的建议是要么选择司法部的推荐用书,要么选择在辅导界授课时间较长、且在大多数辅导班授课的老师编写的辅导用书,因为他们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重点有一定的把握。

第四、处理好做题和看书的关系。在这点上我的建议是要先精读教材,注意理解和记忆,然后再做练习题,发觉自己的不足,翻过头来再有选择性的读教材中自己没有掌握的章节。做题首选的题目当然是历年的真题。对于法理而言,考察的知识点遵循“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规律,但是对于宪法和法制史而言,一般考过的知识点不会重复出现,所以各位考生朋友在复习的过程可以把考过的知识点做个排除,对于没有考过的知识点详加重视。

第五、克服畏惧心理，正确对待论述题。论述题已经成为司法考试的一个固定性的题目，从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都有法理学方面的论述。有部分考生朋友对论述题心怀畏惧，谈虎色变，一遇到论述题满头雾水，不知从何写起，也不知该怎么写，该写什么。对于这些朋友我的建议是对法理学的相关知识要融会贯通，不要孤立的记忆知识点，而是要把知识点串起来，理解他们的内在关系，这样写起来就不会难。还有平时备考的过程也应该做一些论述，锻炼自己的思路和行文能力。

2009 年的司法考试已经落下了帷幕，对于辛苦了大半年的朋友，作为一个为你们提供服务的老教员，我祝你们能顺利过关，一切都成定局，不要想太多，过了就过了，不过我们来年重新来过。最近好好休息一下，快快乐乐地过个中秋和国庆，洗却半年来的疲倦。